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5/L.1/Add.11
1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1995年1月16日-2月3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

增编

五、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挪威

1. 委员会在1月30日第277次会议上(见CEDAW/C/SR.277)审议了挪威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NOR/3和CEDAW/C/NOR/4)。

2. 代表介绍报告时指出,1993年春向议会(Storting)提交的白皮书所列的优先项目包括以父母分担家庭责任为重点的积极保育政策、为达成薪酬平等的目标重新展开的努力以及对虐待妇女和性暴力行为的问题采取更有效行动。她指出,修改规定和改变男子的工作以及把性别问题视为挪威人力发展的问题是政府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她还提到性别平等政策所使用的各项文书;例如修改1979年挪威性别平等法令的建议以及地方和区域当局就平等问题进行的讨论。

一般性意见

3. 委员会成员赞扬详细和彻底的书面和口头报告。他们对挪威政府性别政策的构想和执行表示赞扬,这些政策可以成为许多国家参考的榜样,他们欢迎《公约》很早没有保留获得批准一事。

4. 成员们表示高兴的是,在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政府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并把报告提交该国各重要妇女组织,请它们提出意见。成员们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一般的看法是,政府极为准确地描述了妇女的处境,但是他们认为在法律领域和妇女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5.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在挪威平等的概念是否指宪法所承认的平等,而其意义是否性别之间的平等、工作的分担平等(无论这些工作是有或没薪金)和资源的平等获得?代表解释说,挪威宪法的用词在性别方面是中立的。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政府目前在考虑是否要包括各项人权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年,政府将就该问题提出一份白皮书。性别平等法令(1978年)规定性别平等,其中第一条规定:“本法令提倡性别平等并特别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然而,今天必须认为挪威妇女在法律上已达成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代表指出,性别观点目前已在政府所有领域融入主流,各部门已为性别问题设立一个联络点。它们有责任宣传性别问题,在拟订政策的 earliest 阶段以及在进行一切活动时顾及性别问题,进行后续行动和评价以及影响征聘政策;它们的计划实现性别平衡从而改善所取得的实质性结果。

6. 成员们想知道,该国旨在改变社会投资的分配的经济改革对妇女方案有什么影响。代表回答说,从1980年代底起预算情况一直非常紧张。在该一期间却执行了重要的改革,其中包括更完善和灵活的解决办法,其目的在于调和工作和家庭责任。目前正在修改福利制度。目标是设立一个费用更低廉的制度,以及使服务和利

益更能够达到目标。此外,代表说,政治家和行政当局都更进一步了解两性的角色,这有助于抵消对妇女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7. 成员们要求得到更多的统计数字和有关《公约》第6、13、18和19的更多资料。

有关具体条文的问题

第 2 条

8. 有些人表示关切,某些方面把平等地位法令解释为男子平等从事他们代表名额似乎不足的工作,如保健和福利方面的工作。成员们想知道,同时有没有计划在男子支配的领域增加妇女的人数。代表告诉成员们说,性别平等法令允许对两性不同的待遇,当这种待遇促进性别平等。迄今为止,只允许有利于妇女的不同待遇。目前正在对法令进行修改,政府建议对在保育、儿童教育、托儿中心,小学和儿童福利机构方面的工作采取有利男子的谨慎积极行动。这并不会改变性别平等法令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妇女地位一事,今后的情况也一样。挪威声明也提到第三次定期报告(见CEDAW/NOR/3,第137段)所描述的北欧项目“BRYT”,该项目的目标是消除区分性别的劳动力市场。

第 3 条

9. 报告说,挪威平等地位法令涉及所有领域,其中包括教育、就业和政治。但是,由于法令实质上并不包括家庭和个人事务,该项法律很可能忽略了有关妇女的重要领域。委员会特别关心的是,挪威法律免除某些宗教团体遵守平等权利法。在某些团体和宗教,妇女经常在家庭和个人问题方面遇到更大歧视,因此他们请挪威政府修改挪威平等地位法,以取消基于宗教的例外。代表回答说,挪威性别平等法规定“法令所指的是男女在所有领域的歧视,除宗教团体的内部情况外”。这项例外的原因是宪法第2条,该条规定所有人,包括属于持异议的团体或挪威教会的人的宗教

自由。“内部情况”可能是宗教团体本身合理认为是神学上的问题。牧师、说教者、教士的任命不受法令的限制。但是,其任务与宗教礼拜无关的工作人员,例如管理人或教堂家庭指导处的福利人员等工作人员的任命却受法令的管制。家庭并不被视为宗教团体,因此法令也适用于家庭生活,并是家庭生活的准则。

10. 关于移民妇女占挪威受虐待人数相当大比例一事,成员们询问有什么特别方案协助她们。代表回答说,据报导有不称比例的许多移民妇女在个人疑难咨询中心避难的现象只限于首都。此外,关于移民妇女和个人疑难咨询中心的联合北欧调查列出改善这些中心的建议。并没有执行特别方案,移民的政策的重点是溶合现有的服务和融入主流的方案。但是,奥斯陆有一个移民和难民妇女资源中心。该资源中心协助难民和移民妇女,包括受家庭虐待的妇女,并构成挪威当局和移民妇女之间的一个有用联系。该中心并没有取代主流的个人疑难咨询中心,但是发挥了一个补充作用。

11. 成员们想知道,在审查福利制度的总范围内,采取了什么措施保持特别为妇女设立的福利方案。代表说,目前正在审查全国保险计划和其他福利方案,作为政府就改变的需要采取的立场和根据,政府将于1995年春提出其看法。把该活动解释为“进行中的削减”是错误的。该活动的一般背景是资源更有效的分配,对于目前开支不正当或甚至与其他领域相比开支不合理的领域这可能导致削减。进行审查的理由是避免福利国家变成一个僵硬的结构,无法适应一个迅速变化的社会的需要。对妇女担任一家之主的家庭将予以特别重视,以促进这些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挪威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将继续是提倡男女平等,包括在福利领域,以及按照该目标调整福利方案。

第 4 条

12. 成员们想知道在何种程度上实际采取了正面行动/措施?主要障碍发生在哪些部门?哪些部门的妇女人数增加,从而得到了何种利益?该国代表提到的正面行动

为优惠待遇和特别配额安排。男女平等法内有一条规定,任何正式的委员会、董事会、理事会等等都要有男女各百分之40的代表。尽管1980年代中上述规定对于政党没有约束力,而多数政党都自愿采取了性别配额的办法,成功地促进了妇女的政治参与。在就业和教育领域,正面行动是许可的但不是要求。公共部门自1980年代以来实行了少数形式的优惠待遇,当资历相同或大致相等时,妇女候选人在妇女人数稀少的部门获得优先考虑。最近的一个研究项目发现,配额制度尚未在就业和教育方面广泛实施。而包含类似“鼓励妇女申请”语句的招聘广告证明有效。但这方面有一些障碍。优惠待遇并未纳入公共部门的集体协议和规章。私营部门一般也缺乏此种协议和规章。这是由于当事方不愿接受任何对其选择自由的干扰,以及由于配额的使用引起过争议。此外,妇女就业的增加主要在公共、社会和私营服务部门。这些部门的雇员三个之中有两个是妇女,所有工作妇女的百分之50以上是在公共部门。1980年代劳力市场的结构改变有利于妇女为主的职业和妇女的就业。由于性别分离的市场,失业的增加对妇女的影响较少。

13. 成员们注意到民政监察员要求更加有效的正面行动政策,因此想知道此种正面行动的法律是否已经通过?该国代表答复说,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指出民政监察员要求更加有效的正面行动政策,并解释说性别平等事务监察员的看法是,现有的正面行动措施应予加强,以发挥适当效用,或是照他的意见,完全放弃现有的使民众对劳力市场机会产生不实际想法的安排。他特别感到担心的是,对许可有利于男子的男女平等法提议的修正可能改变了当前有利于男子的平衡。正面行动措施的效果目前正在评价。对男女平等法提议的修正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有所说明。该项提议的目的是使托儿部门有限数量的职业许可有利于男子的正面行动,以便发挥男子的照管潜能,补救劳力市场的严重性别分离现象,并使儿童不致产生过度的按性别分担任务的概念。男女平等监察员另一个感到关切的事是执行集体协议中的配额安排,因为社会成员不愿接受任何干扰。为了使劳力市场所有各部分执行平等地位积极措施的义务,该事务部希望采取进一步行动。目前正在考虑使行动计划成为法律。这就表

示雇主在雇员组织的合作下,必须采取行动,履行载有优惠待遇的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14. 某一成员想得到主流政策及其程序方面的更多资料。这些政策是否已纳入法律,或只是内阁的一致意见?代表回答说,目前主流政策只是政府的一致意见。但是,在使其成为政府日常程序方面已作出很大努力。

第 6 条

15. 尽管采取了各种步骤向性犯罪(乱伦、强奸等等)的受害人提供协助和支持,妇女遭受暴力的事件似乎并未减少。成员们想知道是否对此种现象的成因进行过研究,以便找出社会的哪一部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代表说,为了了解暴力的成因和社会的哪一部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已进行过若干次研究。但研究结果视其理论架构而各不相同。多数研究是以心理分析理论、制度理论、或女权主义理论为基础。在心理分析架构内进行的研究将暴力视为是个人历史造成的结果。制度理论以上下代的因素来解释暴力是为再度受害的问题。许多受害人重复着他们自己在儿童时期遭受的暴行。女权主义者将重点放在男子和妇女之间的权力关系。众所周知,多数施暴者是男子,而受害人可以是男童、女童或成年妇女。经验显示,男女权力和家庭形式对于了解社会性暴力的流行是很重要的。

16. 挪威的一个值得赞扬的工作是想查明娼妓问题的另一方面,即男性消费者。关于娼妓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种分析,即娼妓不仅仅是妇女的问题,而是男子性需要和“控制性关系”欲望的问题。报告中提到对娼妓问题的启发式研究,委员会成员们想知道政府是否采取了措施,提高一般民众,特别是男子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代表解释说,国家当局最近分派给娼妓问题全国中心一项职责,即除其他外,根据研究的结果制订防止娼妓卖淫的策略。该中心于1994年1月1日开始工作。下一次的报告将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17. 关于通过对警员、保健和社会工作人员等的宣传和讲解而协助娼妓重新做

人的努力,成员们想知道成果如何,这些是否为长期性的方案?他们想知道“重新做人”的定义以及有关的方案。代表说,关于娼妓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国方案已经结束,提高对娼妓问题认识的责任如今由娼妓问题全国中心承担。全国方案下举行了两次区域讨论会,来自各不同福利和服务机构的与会者认为讨论会很有成效。“重新做人”是指旨在防止卖淫的协助工作,包括一般的信息、指导、经济援助、有薪职业训练、心理辅导、参加自助团体和其他个人支助,制订“事业计划”等等。

18. 关于虐待儿童事件的增加,委员会注意到为乱伦受害人设立的中心。成员们想知道预防和复原措施是否也以受害人为对象?是否有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律?代表说,第四次定期报告说明了针对受害人采取的两项措施。社会事务部提供了经费来执行对待性暴力罪犯的三个项目。一个顾问组将评价项目,提出对待性暴力罪犯的提议。性暴力研究方案(1992-1996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男子作为犯罪者的作用以及与犯罪者有关的预防措施。

19. 成员们想知道,挪威性交易的情况如何?政府的政策如何?代表解释说,性交易在挪威相对较为有限。近年来出现赤裸裸色情作品的倾向。娼妓也可能由于性交易的国际化而增加。政府将各种不同形式的性交易视为严重问题。在这方面,防止儿童色情和集中打击从卖淫获利的人是政府所关切的事务。主要办法是使《刑法》中有关色情和卖淫的条款更加严厉。关于娼妓问题,当局开始执行并支助若干旨在预防卖淫和促使娼妓离开此一行业的项目。详细情况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有所说明。

第 7 条

20. 关于在所有政府任命的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男女各占40%的对妇女有利的规定,成员希望知道社会的反应为何?在这方面采取了何种行动确保妇女从这项政策获得更多利益?代表指出,目前似乎大家普遍同意政府任命的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男女应有同等数量的代表。早在1981年,当政府首次将这项修正案纳入性别平等法之时,大

部分妇女组织、工会和政府都表示支持。在政府任命的理事会和委员会中,目前妇女所占的平均百分率接近40%,在地方政府任命的理事会和委员会中,妇女占36.4%。由于新地方政府法中配额的规定,在下一次地方政府选举之后,妇女所占的名额还可能增加。不过,在一些一向由男性为主的委员会和理事会中,例如国防、外交和贸易,妇女所占的名额仍然不足。代表还指出,有关名额的规定应在这些领域严格实施。

21. 委员会希望对妇女和权利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尤其增加妇女的权利和影响是平等地位政策的关键部分。虽然挪威妇女大幅参加公共生活,但在有些重要领域妇女仍占少数——特别是贸易、工业和新闻媒介领域。在政治参与方面,委员会希望知道妇女在今日挪威的政治中是否比以往更有权利。代表回答,挪威国内对私有部门管理一级的妇女人数不足深表关切。在一百个最大的企业中,没有妇女担任执行主管的职务。在董事会中,妇女占10%。导致这种现象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妇女比较愿意在公共部门工作,而不愿意在私有部门工作。此外,今日妇女占大学和学院总学生人数的52%和55%。在一项由男性为主的领域中,例如法律、经济和工程,妇女的人数各占53%、30%和38%。此外,工会和雇主组织已越来越注意私有企业缺少妇女担任高职位的现象。有些企业已经开办妇女培训方案。此外,拥有新闻媒介通常表示拥有权利。在近几十年中,新闻记者中的妇女比例也已上升。1992年,在新闻记者中,妇女占33%。在研读新闻的学生中,妇女的比例也已达58%。妇女参与政治已使妇女和妇女的利益更加得到新闻媒介的关注。新闻媒介也对今日挪威妇女享有的平等程度作出贡献。

22. 成员希望知道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公共部门和政治已经导致何种大幅变化,并在哪一个部门最具影响?代表指出,大量妇女参与管理工作造成了差异,在挪威,最明显的结果是在分担家庭责任方面所作的进展。在过去几年中,政府迅速推广提供津贴补助托儿的办法。从1986年以来,育儿假已从18个星期增加到42个星期,付给全额工资,或有一年育儿假,付给80%的工资。这笔经费由社会保险提供,而非由雇

主提供,计算时间的办法和父亲给假的规定是这方面的另一项改革,并在所谓的经济衰退期间执行。挪威政府认为,如果没有大量妇女参与政治就不可能有这种发展。

第 10 条

23. 成员希望知道对妇女而尤其是对处于不利环境的妇女和单亲有否任何特殊教育补助?代表解释说,总的而言,单身母亲比已婚妇女的教育程度高。不过,也有极少数年纪极轻而又没有受到太多正式教育的单身妇女。单身母亲在子女达到10岁以前都有权获得补助,不论他们是否受到教育。此外,根据国家保险制度,单亲也有权享受福利,支付各种与教育有关的费用。因为教育一向是被认为单亲在劳动力市场寻找工作的条件。教育津贴每年平均约10 000挪威克朗,用于购买必要的书籍所需的费用。学生在受教育期间也有权获得国家优惠贷款,单亲学生也可根据社会福利取得其他津贴,大幅增加收入。

24. 成员希望知道政府以何种方式支助妇女学习,代表指出,在挪威妇女学习已成惯例,并已取得极高的声誉。从1980年代以来,政府以担负起增加所有领域的女性研究员的人数、支持妇女学习和把妇女纳入教育机构的责任。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曾经提到,建立妇女学习的体制已作出了进展。不过,在把妇女研究纳入大学课程并把研究的结果用于青少年方面还遭遇阻碍。目前,特别注意教师学习。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提到的Nord-LILIA项目的目标是增加教师培训的方法和内容中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政府已指示国家研究委员会评价如何将妇女研究纳入大学课程。

第 11 条

25. 关于更多妇女参与非传统性领域的问题,成员希望知道在不同的工业部门是否已足够成为一种制度?代表回答,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到设法增加妇女参与非传统领域的项目。不过,“BRYT”政策并没有改变教育和职业方面男女的地位。此外,在许多以男性为主的领域中,结构的改变和失业人数的增加都促成了改组。况且,鼓励

妇女选择传统以男性为主的职业的措施也受到政府的积极支持。

26. 尽管挪威是一个高度工业化、人民教育程度高、并有广泛社会安全福利的国家,但职业和工资的差异仍然很大。成员希望知道挪威采取何种行动减少这种不平等的状况?有何种阻碍和理由使妇女无法得到同等待遇和同等薪酬。代表指出,挪威在达到男女平等方面已经进行了许多工作,但同工同酬的问题仍然受到最大关注。由于教育程度高和劳动力的参与,同工同酬并非是理所当然的事。挪威在1980年代经历了不利的状况,目前这种进展无法持续。要达到同工同酬的目标显然并不困难,但选用何种办法却极有争论。劳动力市场中职位最低的妇女有性别划分的现象,以致需要采取宏观经济方面的措施。政府正致力于将这项问题纳入劳动力市场政策和薪酬的规定。挪威政府已努力在工会、雇主组织和议价体制中讨论性别平等的问题和工资差距。此外,有关工资差距的统计数字和事实目前已纳入作为集体议价的文件。挪威的政策是设法改善传统中以女性为主的部门的工作条件和薪酬。解决的办法之一是职务分类制度。政府目前正在拟订不加歧视的职务评价方案。其目的在于拟订一种职务评价办法,用于劳动力市场的各个部门。工会表示对这些措施极有兴趣,并将参与这些方案。

27. 然而,该代表指出,政府认为立法在消除工资差距方面所起的作用有限,立法主要旨在保护个人权利。不过为了使其更为有效,正在不断加以改善。政府和性别平等申诉问题调查员正在采取联合行动,更彻底地告知公众妇女在《性别平等法》下应享的权利,其目的在鼓励妇女在所有部门包括在工作生活中行使这些权利。此外,政府计划就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制定一些规定,将适用于雇用某种最低人数的雇主。预期雇主会进行年度调查,说明关于性别平等的情况,并制定具体计划,促进下一年的性别平等。另一个项目确定关于同酬的“核对清单”。这份清单假定为致力于实现同酬的各种机构如性别平等机构以及为社会合作者和雇员的实际工具。

28. 成员们想要知道,为何妇女在政治层级中的地位显著上升之同时,却仍然在

就业领域特别是在工作型类、条件、时数和工资差距方面,受到歧视?私营公司里的情况如何?该代表回答说,这个问题已经在其他答复中提到了。

29. 报告给人一种印象,妇女可选择长工作日,或选择短工作日但领取较低工资,似乎男女之间的工作分配不公平;另一方面,似乎养恤补助金是根据“点数”计算的,这种办法有利于从事经常不断的服务的人。计算养恤补助金的修正办法没有消除男女养恤金之间的差距。成员们想要知道,是否有计划草拟法律来消除这一差距?该代表指出,挪威养恤金是一种双层办法:为所有公民提供基本养恤金,在发给养恤金之前,不论其收入来源;根据所得“养恤金点数”发给养恤补助金,每年按照收入计算,由税收支付。这种办法整体上假定比较大幅度地重新分配收入:较富裕者在其工作年份里领取较社会其他阶层为低的百分比工资。不过,较富裕者仍然获得较高养恤金。在这种办法之下,男女之间的差距反映在参加工作生活的差距上面。造成男女平均点数差异的主要因素是典型的“女性”工作一般工资较低,而典型的“男性”工作一般工资较高。目前还没有计划改变这种办法,其原因是由税收支付的向每一个人提供的统一法定养恤金办法,是一个良好福利国家的主要构成部分,并且可以在为年长人口保持生活标准平等方面较其他办法提供更稳固的基础。

30. 成员们想要知道是否有移民法规。报告强调移往奥斯陆的移民多得反常。是否所有移民都是携家带眷?在这种情况下,女性移民如何加入挪威社会?移民家人是否有权工作?他们从事哪种工作?该代表指出,在挪威的所有移民中大约30%住在首都。移民占奥斯陆人口的14.7%。移民政策是根据移民和挪威人地位真正平等的原则制定的。应给予移民同其他人口一样的机会、权利和义务。在上一个十年,移民主要是寻求庇护者和前来团圆的家人,包括挪威男子的外国妻子、已经在挪威立足的男性移民的妻子和子女。已有合法居留的移民的家人一般都享有工作权。在数种工业如开采油气和公营事业中都有移民在工作。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民人数在某些部门如旅馆和餐馆部门、清洁和某些制造业中,显然过多。男女移民都比其他人口要更常失业。此外,一般还关切移民的能力没有被充分利用。不懂挪威话以及各种

歧视是其中的不利因素。现已提供促进移民加入挪威社会的方案,如语文教育、被隔离妇女群体的职业培训等。其中有些方案还包括心理治疗。此外,还为移民实施就业服务方面的特别培训和教育计划。

31. 成员们想要知道,当妇女在工作场所受到歧视时可以得到何种赔偿。该代表回答说,按照《性别平等法》凡有意或出于疏忽而违反该法律的人,应按照关于一般赔偿的规定负责赔偿损失。一名妇女如果受到有关工资、聘用或升迁方面的歧视性待遇,可以控告其雇主,要求赔偿因这种待遇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也有权批驳歧视性的任命。不过,当已经作出任命后,法院一般不愿使用这一权力。

第 16 条

32. 报告指出,配偶所犯的暴力事件日增。委员会赞扬挪威当局在这方面采取的法律措施,特别是对刑法第228节的修正案,其中允许无条件对家庭内部的暴力案件予以起诉。有无这方面的统计数字?该代表回答说,关于这项修正案的实施情况尚无统计数字。不过,有理由相信对搞暴力的配偶予以起诉的案件数目在增加。从1980年代初以来的统计显示,在报告丈夫搞暴力的妇女中几乎有半数或者要求不起诉,或者随后撤回其要求。

33. 委员会想要知道是否父亲负起对其子女的责任,他们多么经常地享受其产假的权利?有无保存关于无法看望其子女的父亲所提申诉的调查和记录?该代表指出,调查表明目前年青的父亲要比20年前年青的父亲花更多的时间与其子女相处。另一方面,年青子女的父亲日益花更多的时间从事支薪的工作和加班。自1993年4月以来,父亲也有育儿假,如果父亲不拿育儿假就是这个家庭的损失。对父亲支付育儿津贴的数额显著增加。关于家庭法律的统计数字,特别是关于监护和看望权的诉讼,非常之少。也没有关于被母亲阻止看望其子女的父亲数目的资料。